



九、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的海丝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日常运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丝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日常运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573.948806万元，资产总额为1782.1253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